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鎧丞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孺介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5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454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公文書共參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李志勳之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李志勳」）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黃金等財物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甲○○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李志勳」之指示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拿取現金、黃金等財物，再將取得之詐欺取財贓物、贓款，置放於「李志勳」所指定之地點，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甲○○藉此獲得報酬。謀議既定，甲○○、

01 「李志勳」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機
02 房」、「收水」等成員（下稱「機房成員」、「收水成
03 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4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掩飾、隱匿特
05 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
06 20日中午12時許，由「機房成員」先偽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7 刑警隊長「江國慶」名義撥打向乙○○訛稱其所申辦之金融
08 機構帳戶涉及詐騙案件，需配合監管帳戶等語；於112年9月
09 22日下午5時58分許，另一「機房成員」再偽以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漢強」名義撥打向乙○○訛稱需將定存
11 解約，用以購買黃金，再將黃金、現金交付予所指定之人等
12 語，致乙○○陷於錯誤，於附表「交付時間、地點」欄所示
13 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交付財物」欄所示之黃金、現金，
14 交付予甲○○，甲○○則分別將「李志勳」所交付如附表
15 「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收
16 據（下稱「偽造之地檢署收據」）交付予乙○○以行使，偽
17 以表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受乙○○交付之黃金、現金之
18 意，均足以生損害於乙○○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於職務
19 執行之正確性。俟甲○○取得如附表「交付財物」欄所示之
20 黃金、現金後，旋依指示將各該黃金、現金，置放於桃園市
21 中壢區某公園而交付予「收水成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
22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乙○○察覺有異報警處
23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證據名稱：

- 25 (一)被告甲○○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6 白。
-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分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
28 述。
- 29 (三)乙○○提供之對話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內政部
3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刑紋字第1136126762號鑑
31 定書。

01 (四)扣案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
02 證科收據3紙。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8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9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0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2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3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4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5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查：

17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8 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9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22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27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8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30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31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

格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印及其印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9年台上字第69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公印文之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參照）；至若不符印信條例規定，或與機關全銜不符而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文，即不得謂之公印文，僅為普通印文（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11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偽造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或因篆體文字無法辨識機關全銜，或與機關全銜不符，均不足以表示公署資格，依前開說明，自無從認定為印信條例規定之公印文，僅能認定屬普通印文。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二)次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即以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至文書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其製作之程式為法定程式，抑為意定程式，及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形式上足使人誤信為真正，縱未加蓋印信，其程式有欠缺，均所不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12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換言之，刑法上所指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偽造之地檢署收據」，形式上均已表明

01 係政府機關所出具，且內容係關於與刑事案件偵查及財產監
02 管等事項，自有表彰該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已
03 足令社會上之一般人無法辨識，而有誤信該公文書係公務員
04 職務上所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依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
05 公文書甚明。又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
06 刑紋字第1136126762號鑑定書（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7至92
07 頁）所載之鑑定結果，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
08 地檢署收據」背面上分別有被告之右拇、左拇、左中、左
09 食、右環指等指紋，足認被告將各該「偽造地檢署收據」以
10 正面交付予告訴人乙○○以行使，而應有看見各收據之內
11 容，自難委為不知上開文件係偽造之公文書，被告所為該當
12 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構成要件。

13 (三)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14 1.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6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
17 年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
18 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19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20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21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參與
22 本案詐欺集團，既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向遭詐騙
23 之告訴人拿取財物之「面交車手」工作，是被告所為雖非為
24 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
25 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
26 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7 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之詐欺取財
28 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29 2.又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30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向遭詐
31 騙之被害人拿取財物、將收取之財物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等

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再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有多種，就面交之詐騙言之，假投資、假檢警為多數，本件「機房成員」假冒警員、檢察官身分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機房成員」指示交付財物予被告，被告再依「李志勳」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置放於「李志勳」指定地點，以轉交予「收水成員」，被告可知悉或預見至少有「李志勳」、不詳之「機房成員」、「收水成員」等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連同自己計入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人，被告所為係詐欺集團份子中「面交車手」之典型，自無不知其所參加之犯罪係屬三人以上之集團犯罪之理，又被告交付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地檢署收據」，業如前述，被告亦可知「機房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施行詐術，綜上，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四)參與犯罪組織：

- 1.再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再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

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分別依發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與組織內之地位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組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每一個犯罪活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之法理，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已知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有共同正犯「李志勳」、「機房成員」及「收水成員」，業如前述，參以「機房成員」撥打電話施行詐術，誘使告訴人受騙而交付財物，再由被告向遭詐騙之告訴人拿取財物後，交付予「收水成員」，足徵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並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是以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顯係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2. 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01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02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03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04 要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詐騙告訴
05 人之犯行，係被告所犯「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為
06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考，揆諸前開判決要旨，應就詐騙告訴人之犯行，
0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之想像競合犯。

10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12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
13 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4 洗錢罪。

15 1.公訴意旨已於起訴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
16 罪組織，此部分顯已合法起訴，起訴書雖漏引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此尚不影響其起訴之效力，
18 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19 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已
20 將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與不法要
21 素包攝在內，而作為詐欺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成為另一獨
22 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以加重處罰，被告及詐欺集團所屬其
23 他成員上揭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所為，應僅構成該罪，
24 不另論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25 3.公訴意旨就行使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地檢
26 署收據」部分認應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處斷，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
28 同，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9 4.本案中偽造印文屬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公文書之
30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31 論偽造印文及偽造公文書罪。

01 (六)被告與共同正犯「李志勳」及「機房成員」、「收水成員」
02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03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
04 前述，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5 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共同正犯「李志勳」、「機房成員」及
06 「收水成員」，就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
07 員名義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9 (七)衡以受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
10 遭受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
11 以被告交付財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
12 數，恐嫌失當。準此，告訴人雖數次交付財物予被告，惟此
13 係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應認係同一財產
14 法益遭受侵害，只成立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

15 (八)接續犯：

16 被告於如附表「交付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多次
17 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並交付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
18 造之地檢署收據」，再將贓款置放於共同正犯「李志勳」指
19 定之地點而交付予「收水成員」，被告數次洗錢及行使偽造
20 公文書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
21 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收取財物之洗錢
22 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3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修正前一般洗
24 錢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各1罪。

25 (九)想像競合犯：

26 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李志勳」、「機房成
27 員」、「車手成員」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
28 造公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
29 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
30 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
31 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

01 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2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
03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07 取財罪處斷。

08 (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545號移送併辦
09 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113年度偵字第27658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事實上一
11 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2 (四)刑之減輕：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4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5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8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3人
19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3 2.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
24 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25 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26 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
27 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
28 更使告訴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29 賺取銀錢，竟圖蠅利，參與詐欺集團，透過分工共同參與冒
30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致告訴人難以
31 索償遭詐欺款項，犯罪所生危害結果非輕，尚無何犯罪情狀

01 堪可憫恕之處，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無猶嫌過重之
02 憾，要無情堪憫恕情狀。辯護人徒稱被告本性良善、深感後
03 悔云云，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並非可採。

04 3.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2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3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茲分別說明如下：

16 ①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
17 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負責向遭詐騙之告訴人
19 拿取財物之「面交車手」工作，由被告分工以觀，難認被
20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
21 其刑之餘地。

22 ②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
23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24 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5 時均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
26 刑之規定。

27 ③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29 告就負責向遭詐騙之告訴人拿取財物，再轉交予「收水成
30 員」，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
31 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之減刑規定。

03 ④綜上，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
04 雖均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
05 合犯從一重依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
07 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08 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10 物，僅因貪圖利益，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詐欺取財犯
11 行，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損害財產交
12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告訴人共354萬9,549元之損
13 失；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4
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審金訴
15 卷第113至114頁），另斟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
16 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再參
17 酌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年紀尚
21 輕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
22 述，本院斟酌上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24 新。另為兼顧已成立調解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5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賠償，如有違
26 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被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
27 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8 定，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29 五、沒收：

30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31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2 (一)犯罪所生之物：

03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04 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05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
06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7 則，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
08 「偽造之地檢署收據」公文書3紙（見113年度偵字第27658
09 號卷【下稱偵27658卷】第43至47頁），均屬供被告本案犯
10 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至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本
12 院已沒收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公文書，故毋庸再依
13 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二)犯罪所得：

15 1.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6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沒收之」。復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
18 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
21 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
23 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被告所收取之黃金、現金均交
25 付予「收水成員」，被告並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
26 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27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2.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
30 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
31 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

01 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
02 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03 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04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05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06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07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08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09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10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11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12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
13 判決同此意旨）。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4 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
19 查，被告於偵訊中本案供稱擔任「面交車手」共獲得4,000
20 元至5,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27658號卷
21 第96頁），可認係被告本案所分得之犯罪所得約4,000元至
22 5,000元，且未返還告訴人，而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
23 事存在，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以90萬元達成調解，
25 業如前述，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
26 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使犯罪利得償還被害人優先於國家沒
27 收，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而不是由國家終局享有，俾符合
28 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而本案情形，訴訟
29 上之調解已滿足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對被告之求償權，且達到
30 利得沒收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功能，實現利得沒收之目
31 的，如逕予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

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更可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致被告陷於無資力，使被害人之民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
06 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財物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一	112年9月27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	黃金1公斤（當時價值新臺幣【下同】1,966,366元）。	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112年9月27日收據）、（見偵字卷第43頁）。	「○○○○○○○○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關防印文1枚、「檢察執行處○」印文1枚（○代表篆體無法辨識）。
二	112年9月28日下午4時40分許，在上開地點。	黃金 500 公 克（當時價值983,183元）。	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112年9月28日收據）、（見偵字卷第45頁）。	「○○○○○○○○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關防印文1枚、「檢察執行處○」印文1枚（○代表篆體無法辨識）。
三	112年10月5日下午5時10分許，在上開地點。	現金60萬元	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112年10月5日收據）、（見偵字卷第45頁）。	「○○○○○○○○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關防印文1枚、「檢察執行處○」印文1枚（○代表篆體無法辨識）。

附件：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路00號

相對人 甲○○

住○○市○○區○○路000號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8號就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23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1日下午5 時32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何宇宸

書記官 涂穎君

通 譯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三、調解成立內容：

01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萬元，自民國一一四
02 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五
03 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參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
04 部均到期。

05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對相對人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06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7 聲請人 乙○○

08 相對人 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法 官 何宇宸

13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